

臺中市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市 長			一	
副 市 長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 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
參 事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十	
技 監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顧 問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	十二	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
合 計			三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